

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我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

我委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通过组织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专家教授专题讲座等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用新时期党的理论武装头脑。结合行业特点，运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推动公立医院加强党的建设、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部署要求落实落地。

(二)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担任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3年，我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4次会前学法会议，组织学习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此外，还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带头落实反腐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把手”责任，带头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党课树风纪，以实际行动为全体党员做出示范。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贯穿工作始终，落实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2023年，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权标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营造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效能

1.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

要（2021—2025年）》的要求，制定《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23年抚顺市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3年抚顺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印发至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将工作任务分解下达，明确工作责任人，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卫生健康权责清单进行公开、动态调整。推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全域标准化，严格规范审批服务。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3. 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卫生健康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中医诊所和诊所备案制等，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提高审批效率、便民利民。2023年共受理审批行政许可事项1321件，依时办结率100%。

4. 持续加强日常卫生监督和行政审批事后监管。2023年，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放射卫生等多个专业领域的随机监督抽查，完成了疫情防控监督任务、国家“双随机”抽检、“蓝盾”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服务对象1195户次，出动监督执法人员24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800余台次，提出监督意见2000余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网络直报率达100%。

10. 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制度建设，维护患者的合法权利。着力解决信访责任界定不清、把握不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合理运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及时妥善办理，争取获得信访人的满意。

11.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落实行政复议案件情况通报制度，强化对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建议书执行的监督。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报告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2023年，我委未办理行政复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办理行政诉讼6件。

12. 加强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制定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

法全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委共有 81 名人员持有《行政执法证》，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免于强制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防范行政执法“一刀切”。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力。

8.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精心部署普法学习宣传工作。制订市卫生健康系统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重点清单，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学法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开展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先后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制作宣传栏、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据统计，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出版宣传专栏 170 多个，举办专题学习及讲座 17 场，制作宣传横幅、标语 60 多条，张贴宣传海报 400 多份，发放宣传资料 2.4 万份，接受群众咨询 1200 多人次。

9. 积极稳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暴发疫情。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和卫生应急综合演练频次，提升全市卫生应急队伍的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有序完成“乙类乙管”平稳转段，新冠感染防控工作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

5.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把民法典作为卫生健康行政履职的重要标尺。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分类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出台重大行政决策时落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6.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先由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函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健全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对不符合改革决策和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和废止。2023年，我委未以市政府和本单位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个必经程序，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和公平性，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论证研究，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切实提升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2023年，我委法律顾问对合同、行政处罚决定各一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7.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

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开展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执法行为，对专项整顿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13.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程序，进一步加强官网的管理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意识形态安全审查机制，对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严格进行意识形态安全审查，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影响政治安全、社会意识形态安全、社会稳定的内容，以及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委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不够牢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卫生监督体系不够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力量薄弱。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结合主题教育，继续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牢固的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按照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 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

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服务，推进服务事项全域标准化，强化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 进一步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卫生健康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维护医疗卫生行业法治秩序。

(五) 持续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动的行业监管体系，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等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加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推动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月3日